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2024-8-2	2025-2-10	192 日	2.30%	460.27
合计			50,000	50,000	--	--	--	--	46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已将本金及收到的利息收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215,0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